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簡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辛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玲

訴訟代理人 蔡佳良

被上訴人 勝峰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勝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05年度沙簡字第3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前向訴外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承攬臺中廠第三期工程，並於民國104年9月間將其中「中科無塵室304#白鐵板鋪設工程」（工程性質為B11-3F新增白鐵代料、代加工、代施工等工作，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依約於104年11月中旬完成系爭工程，扣除上訴人先前就系爭工程已給付被上訴人之定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票面金額19,228元支票票款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所餘工程款253,150元（內含5%營業稅），屢經催討未獲置理。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逾期始完成系爭工程、所完成之系爭工程有瑕疵等情，被上訴人否認之。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於本院補稱：

(1)、被上訴人悉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兩紙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內所約定材質施作，而報價單上並未記載應使用SUS/304材質之鋼板，被上訴人並無違約。至上訴人抗辯曾以電子郵件告知被上訴人應使用SUS/304材質之鋼板施作，惟被上訴人所收到之電子郵件並未有此註記，上訴人抗辯兩造就施作

01 材質已約定為 SUS/304 鋼板，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又上
02 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偷工減料，致機臺腳座尺寸不合，而增加
03 延宕費用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舉證，況縱有上訴人所指情形
04 ，上訴人並未依民法第 493 條第 1、2 項之規定，先通知被上
05 訴人於相當期限內修補，即擅自僱工修補，亦不得向被上訴
06 人主張。至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就西南 1F 雙開白鐵門之施
07 作有偷工減料云云，惟該項工程不在系爭工程範圍內，且該
08 項工程款早已付清結案，上訴人顯有誤會。

09 (2)、雖兩造雖未約定完工日期，惟被上訴人仍配合系爭工程之周
10 邊他項工程完工，且系爭工程完工後，已由第一手承攬人亞
11 歷仕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亞歷仕公司）先行驗收完畢，並已
12 交由業主友達公司作總體驗收完成，亞歷仕公司亦已將工程
13 款全數給付與上訴人，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並無遲延或其它
14 違約情事甚明，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人施作遲延，致上訴人
15 無法向上包業主請款，顯非事實。綜上，被上訴人所完成之
16 工作並無瑕疵，更無遲延，上訴人所為抗辯應無理由等語。
17 原判決認總工程款為 249,900 元（含 5%營業稅），扣除上訴
18 人已給付之定金、預付款後，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9 210,67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請求給付 253,150 元，原審
20 判命給付 210,672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被上訴人請求被駁
21 回部分因未上訴而告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法之處。並聲
22 明：上訴駁回。

23 二、上訴人方面：

24 (一)、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 249,900 元（含 5%營業稅），扣除上訴
25 人已付定金 20,000 元及預付款 19,228 元後，被上訴人得請求
26 之金額僅為 210,672 元，並非 253,150 元。另兩造曾口頭約定
27 應使用 SUS/304 材質之鋼板，惟被上訴人所採購、使用之第
28 二批鋼板並非 SUS/304 材質，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應再
29 扣除兩者間之價差。又依約被上訴人應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進
30 場施工，惟被上訴人遲至同年 11 月 3 日始進場施工，雖已於
31 同年 12 月 24 日完工，惟被上訴人除延遲施作外，亦未依約提出

01 產品檢驗證明，上訴人始未給付工程款。另被上訴人同意製
02 作並承諾於104年12月15日交貨之K11/1F-APK機臺腳座，因
03 尺寸不合，致上訴人無法施工而造成損失。

04 (二)、於本院補稱：

05 上訴人歷次傳送與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中均載明所使用之材
06 質為SUS/304鋼板，且第一次訂貨時係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
07 陪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前往廠商處，被上訴人第一次訂
08 購之鋼板亦為SUS/304材質之鋼板，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09 應無不知之理，卻於第二次訂購SUS-201材質之鋼板，顯不
10 符合兩造約定之品質，且兩種材質鋼板之價差為50,400元，
11 被上訴人以SUS-201材質鋼板施工部分，自不得請求給付SUS
12 /304材質鋼板之價格。又被上訴人鋪設B11-2F/APK鐵板時偷
13 工減料，致機臺腳座尺寸、高度及樣式不合，經上訴人電話
14 通知被上訴人修補，被上訴人藉口忙碌無法修補，且口頭同
15 意他人代為修補及允諾吸收上訴人之損失，然庫房區須停機
16 始可施作，上訴人除無法達成工程進度，尚需增加6個工班
17 人次的費用。又西南1F更換雙開白鐵門工程，因被上訴人偷
18 工減料，上訴人需加以修補而增加費用。上訴人估算因被上
19 訴人上開工作瑕疵所造成損失為375,300元，經與被上訴人
20 請求抵銷後，上訴人已無庸給付被上訴人，原審未詳查上訴
21 人所提出各項瑕疵之扣款金額，遽為上訴人敗訴判決，認事
22 、用法均有不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
23 付本息部分及假執行宣告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24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訴外人友達公司承攬臺中廠第三期
27 工程，並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已完成
28 系爭工程，扣除上訴人先前就系爭工程已給付被上訴人之定
29 金20,000元及票面金額19,228元支票票款後，上訴人尚應給
30 付被上訴人所餘工程款等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二紙為證，
31 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本件

兩造有爭執者，為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金額為多少，被上訴人是否逾期完成系爭工程，兩造是否約定系爭工程應使用 SUS/304 材質鋼板，上訴人抗辯應扣除 SUS-201 材質之鋼板與 SUS/304 材質鋼板之價差 50,400 元，有無理由；被上訴人所完成之系爭工程有無瑕疵，上訴人主張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施工瑕疵所支出之修補費用 375,300 元，與被上訴人之工程款請求權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工程款得以請求，有無理由。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0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固屬二事，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然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494 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736 號判決參照）。經查，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工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上訴人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原審行言詞辯論時亦自認：「（兩造間之本件工程部分，業主友達公司是否已驗收完畢？）業主友達公司雖然驗收完畢，但原告（按指被上訴人）有些不符規格部分，業主友達公司並沒有發覺」（原審卷第 71 頁）。被上訴人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依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至上訴人主張瑕疵修補費用及錯用材質扣款部分詳後述）。

(二)、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於扣除上訴人先前給付之定金 20,000 元及票面金額 19,228 元支票票款後，尚應給付工程款 253,150 元（內含 5% 營業稅），並提出上訴人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出具之報價單二紙（支付命令卷第 4-5 頁，金額分別記載為 112,000 元、126,000 元，

合計為238,000元，含5%營業稅為249,900元）、被上訴人提出之送貨單、統一發票、請款單（支付命令卷第6-14頁）、被上訴人請款單明細與上訴人報價單比較表（原審卷第32頁）等件。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送貨單、統一發票、請款單、請款單明細與報價單比較表，係被上訴人單方製作復未經上訴人簽認之私文書，且為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於104年9月21日出具之報價單之總金額為249,900元（含5%營業稅），與被上訴人提出之請款單明細、請款單明細與報價單比較表所載之總金額均不相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上開文書之真正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惟被上訴人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應認為兩造間之工程總金額為249,900元（含5%營業稅），被上訴人主張於扣除已付定金及預付款後，尚餘253,150元之工程款，尚難採信。

(三)、次查，兩造均不爭執之報價單（支付命令卷第4-5頁），係上訴人向上包廠商訴外人亞歷仕公司提出之報價單，嗣後上訴人轉包予被上訴人時再持以交付被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承攬後依上開報價單內容施作，被上訴人主張施作工程之金額較報價單多，而應以統一發票或送貨單為據，如被上訴人施作之數量、金額確實逾上開報價單所載，何以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另紙報價單交與被上訴人作為施工依據，此顯違背經驗法則，被上訴人之主張尚難採信。況被上訴人承攬之工程非僅上訴人所發包之系爭工程，送貨單上之數量是否有助於其他工地，為便利加工而併送系爭工程工地之可能，非無疑問。準此，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249,900元（即238,000元並加計營業稅5%；計算式： $238,000 \times 1.05 = 249,900$ ），堪以認定。又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給付被上訴人定金20,000元及19,228元之支票票款，為兩造所不爭執，於扣除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之工程款餘額為210,672元（計算式： $249,900 - 20,000 - 19,228 = 210,672$ ）。

(四)、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逾期完成系爭工程、未依約定使用SUS/304材質鋼板、製作之機臺腳座因尺寸不合、西南1F更換雙

01 開白鐵門工程等瑕疵，致需扣除差價及修補費用，此為被上
02 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應就上開抗辯事項負舉證責任。其中兩
03 造是否約定使用 SUS/ 304 材質鋼板部分，上訴人雖提出傳送
04 與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上載有「SUS/ 304」字樣（本院卷一
05 第 35、69 頁），惟被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卻無「SUS/ 304
06 」之記載（本院卷一第 57 頁），因此，就兩造有無約定使用
07 SUS/ 304 材質鋼板及被上訴人有無收到載有上開約定之電子
08 郵件之事實，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惟上訴人並未舉證以
09 實其說，上訴人之抗辯尚難採信。況兩造均不爭執之報價單
10 （支付命令卷第 4-5 頁），係上訴人向上包廠商訴外人亞歷
11 仕公司提出之報價單，嗣後上訴人轉包予被上訴人時再持以
12 交付被上訴人，如訴外人友達公司所需使用之鋼板係 SUS/30
13 4 材質鋼板，何以上開報價單上均未特別標明，而僅記載「
14 白鐵板帶料加工」等文字，益見上訴人抗辯兩造約定使用 SU
15 S/304 材質鋼板，尚乏證據證明，不足採信。

16 (五)、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逾期完成系爭工程、所製作機臺腳座
17 因尺寸不合、西南 1F 更換雙開白鐵門工程等瑕疵部分，雖據
18 上訴人提出承攬商每日危害宣導告知單、承攬商施工申請單
19 、明城機械起重工程行單據、現場相片及上訴人出具之 104
20 年 8 月 18 日報價單及估價單（原審卷第 45-65 頁）等件為證，
21 惟此為被上訴人否認，且上訴人提出上開文件並未明確指明
22 瑕疵位置、是否可歸責被上訴人及修補費用金額，難認已盡
23 舉證責任，況上訴人於原審 105 年 12 月 6 日言詞辯論時自認：
24 就兩造間之系爭工程部分，業主友達公司已驗收完畢（原審
25 卷第 71 頁）等語，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上開瑕疵違約情事，
26 尚難證明。

2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上訴人即應給付被
28 上訴人承攬報酬，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扣除上訴人
29 已給付之定金及票款後，尚餘 210,672 元，已如前述。從而
30 ，被上訴人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10,672
31 元之承攬報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應給付之210,672元承攬報酬，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既經被上訴人起訴而送達訴狀，上訴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上訴人（105年7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0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應予駁回（此部分原審已判決駁回確定），原審就上開准許部分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法	官	裕
							法	官	仁
									王
									怡
									菁
									李
									立
									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